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2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民進黨發言人陳其邁先生於本(31)日表示「針對宇昌案，當時黃世銘是主動分案偵辦，且隨即查扣相關卷證，一查扣當天，特偵組檢方就涉嫌對外透露案情」，指摘本署特偵組違反偵查不公開乙節，絕非事實，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本署特偵組偵辦「宇昌」案，於本(12)月初分案後，即密函經建會調卷，迨同月14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始由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交付本組檢察事務官全部卷宗24宗，於同日中午12時許帶回特偵組，有簽收條乙紙可證；特偵組基於該案敏感，不宜保留太久，指示書記官影印卷宗，於翌(15)日上午始全部影印完畢，並聯繫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同日下午5時許還卷，有還卷憑條為據，因此辦案人員顯不可能於14日中午取得卷宗後短短一、二小時內閱完全部24卷，並對當日晚報透露「撥款速度異常」之訊息，足見當日晚報刊載「特偵組查扣國發基金三案卷」、「宇昌案撥款速度異常」乙節，顯非特偵組洩漏，至為灼然。民進黨發言人質疑特偵組有違反偵查不公開，顯有誤會。